

明清时期两湖移民研究

导师：石 泉 撰者：张 国 雄

明清时期以今湖南、湖北为轴心发生的一场移民运动，持续时间长，规模庞大。它不仅改变了秦汉以来人口主要由黄河流域向长江流域迁徙的移民方向，表现为长江中下游向两湖，再由两湖向长江上游迁移的特征；而且以其对长江流域人口地理格局的重新塑造，为近现代人口迁徙特征的呈现和人口分布大势的形成打下了基础。因而，在中国移民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阶段性地位。

一、移民的地理特征

两湖移民运动在迁入和迁出（含两湖省内的区际间移动）两个方面，所表现的地理特征有所不同。

在迁入方面，谭其骧先生等对迁入湖南的情况进行过研究，认为迁入湖南的移民中以江西为主；其数量由东向西渐减；赣北的移民主要迁入湘北，赣南的移民主要迁往湘南。而迁入湖北的情况，据笔者研究与此有同也有异。

笔者从1983年4月起用长达九年的时间在湖北40多个县市进行了艰苦的资料搜集工作。从所获三百部家谱反映的313个家族的迁徙情况来看，有281族来自两湖以外的11个省区。其中江西239族，安徽13族、江浙7族、山东和山西各6族，河南3族，河北和

陕西各2族,广东、四川和内蒙各1族。江西占外省移民的85%。另外,在地方志和一些县市博物馆记载、收藏的一些墓志铭资料,其迁出地和迁入地明确者,大致有39人,土著只7人。在外省籍的32人中,江西为19人,其它的来自江苏(5)、安徽(2)、山西(2)、山东(1)、四川(1)、福建(1)、云南(1),江西人也占了绝对优势。再从会馆建设来看,在湖北的203所外省人所建会馆中,江西省建的最多,达66所,如加上长江下游的江苏、浙江、安徽所建会馆,共达102所;黄河流域陕西、山西、河南、甘肃所建只67所;其余为广东、福建、四川等省所建。这些情况说明,与湖南一样,江西是外来移民的主力。据笔者测算,明清时期湖北家族中有60%多来自江西。民国34年《湛氏宗谱》卷2“纂修族谱序”言:“居楚之家,多豫章籍。”不是夸张之语。民间谚语“江西填湖广”一个“填”字,恰当而形象地点明了这次移民的一个地理特征。

如果说唐以前的移民主要表现为由黄河到长江这样的流域间的大迁徙的话,那么,明清时期的两湖移民,则主要是长江流域内中下游向两湖的移动。上述统计表明了这一点,来自黄河流域和岭南的移民数量很小。

以江西为主的外省移民,在湖北的分布,也由东向西渐减。比如鄂东的黄冈县有96部家谱记载了92个家族的迁徙情况,江西占78族,达移民家族的89%。而偏近鄂西北的谷城县则“土四客六。”到了西北的郧阳地区,江西移民的数量则退让在山西、陕西移民之后了。

江西移民进入湖北后,没有表现出移民在湖南那样的地理对应性,其同府州县乡移民聚居的特点很突出。比如黄冈县的江西移民主要来自饶州府,竟陵皂市区则多为江西永丰县籍。、洪湖石码头区又以南昌县朱市巷为主。

根据族谱就迁出地江西进行具体考察后也发现,在江西14个

府州72个县中，有11个府27个县有移民迁往湖北。其中，又以饶州府、南昌府、吉安府和九江府迁出者最多，即赣江流域尤其是其中下游是主要迁出区。这与该省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及交通条件有直接的关系。

两湖向外移民，主要在长江流域东西两个方向上展开，其主流是上游省份，两湖移民在四川、陕南、贵州等省的外省移民中占多数。而向江西、安徽、江苏等省的移民，是回流式迁徙，其规模远不能与向上游迁移相比。所以，从总体上看，这是长江流域内由东向西即由下游向中上游移民的一个新阶段。

在向上游的移民中，四川是主要迁入地。其分布界线在川西松潘——雅安——冕宁——会理一线，该线以西基本上没有留下两湖移民的足迹。换言之，两湖移民的活动舞台在四川盆地。同样，这种分布也是由东向西渐减。

由湖北迁出的移民，在数量上超过了湖南。根据对四川云阳、绵竹、井研、广安、安岳、重庆、南溪、简阳和合川地方志中所载迁自两湖的家族的统计，湖北与湖南之比为513：210。两省在四川所建会馆之比为61：34，也可从另一个侧面加以印证。在分布上，却各有集中。大而言之，贵州、云南、广西以湖南移民为主，四川盆地、陕南山区以及赣北、皖南和江苏等省区则以湖北移民为多。

两湖移民也集中从黄州、武昌、宝庆、永州、常德、长沙、衡州、荆州几府迁出。也就是说主要来自经济开发程度高的鄂东低山丘陵和沿江平原、湘中丘陵、江汉——洞庭平原。这对认证明清时期长江流域内的人口大迁徙的深刻经济背景有重要意义。

二、移民的吸收扩散过程

两湖移民的吸收、扩散过程具有明显的相继和交错的特点。

从吸收过程看，在家谱所反映的313个家族中，可作迁徙时

间分析的外省移入家族有247个（其中210族来自江西）。其吸收的时间跨度，早起于五代，至清中期而式微。其间波澜起伏，在宋、元末明初、明后期掀起了几个高潮，最大峰值在元末明初。随着波峰的起伏，移民的分布也逐渐由东向西展开。以湖北为例，其大致情况如下。

1. 宋代（主要是北宋和南宋末期）是第一个高潮。广水民国《熊氏族谱》（残）卷首“续谱总序”就说：“宋朝末年，天下大乱，湖北人民萧条，皆是江西分支”而来。这个时期的移民保持了五代移民分布的格局，集中被鄂东地区所吸收。

2. 最波澜壮阔的是元末和明初（界定在洪武年间）。247族中有153族迁自此时。民国2年《胡氏族谱》卷1“五分合修族谱总序”形象地描述道：“洎乎元明革命，赣省兵燹迭见，人民不遑宁处。其由江右而播迁荆楚者，几如江出西陵，其奔流放肆大〔雄案：原文如此〕，南合湘沅，北会汉沔，其势益涨。”大量的移民一方面仍主要迁入鄂东，另一方面进入江汉平原者明显增多，而且西部也有了移民的足迹。

3. 永乐至明末社会动荡之前是平缓的移民阶段，其总量仍相当可观。鄂西北山区发展成为一个新的吸引移民的区域。

4. 明末清初吸收过程再次出现高潮。魏源《湖广水利论》曰：“当明之季世，张‘贼’屠蜀，民殆尽。楚次之，而江西少受其害。事定之后，江西人入楚，楚人入蜀。故有‘江西填湖广，湖广填四川’之谣。”“江西填湖广”岂止是明末之事。从清初一直到乾隆年间，以江西为首的移民，又大量涌进了鄂西南山区，从而完成了移民在湖北各地的分布。至嘉庆，吸收过程基本停止。

魏源注意到了两湖吸收移民与向外迁移的相继性，但是他忽视了这两个过程还有交错的特征。笔者通过对四川云阳、绵竹等十个府县地方志所记氏族迁移时间的统计分析，发现两湖移民四

川，早可到元代，一直持续到晚清（嘉庆、道光间已基本结束），长达六百多年。可见并非完全呈前后衔接状态，而且在元末明初还出现过一个小高潮，即两个过程的时间宽幅部分重叠。当然，两湖移民扩散的最大高潮是在康、雍、乾三朝，结合扩散过程起于元代这一点，故笔者认为相继性是移民过程的又一特征。

三、移民的动力、类型和路线

两湖移民行为的产生，来自社会、经济、政治多种因素。

首先，社会动荡是制造移民的温床，宋末、元末、明末都出现大量的移民即为明证。如“元叶末造，赣省构难，屠杀焚掠过甚，人民迁徙靡常”（民国2年《胡氏族谱》卷1·总叙）。而元末、明末两次大的农民起义都转战于长江中上游，更使两湖成为一个重要的移民地区。但是，动乱还不是本次移民持续大量迁徙的根本原因，否则战乱之后，外逃之人就会重返故园。而这种现象很不突出。

政府对待开发地区实行的倾斜政策和这些地区能够给移民提供更多改善其物质生活条件的“机会”，才应当是引导移民流向与规模的根本原因。具体就两湖而言，大致有四种情况：一是受政府招民垦荒政策驱动的移民。明初、清初，封建朝廷都曾招民开垦两湖、四川，应募者众多。尽管有的最初是由政府组织，不一定完全出于自愿。二是受地区发展不平衡规律支配，为谋生而动的移民。长江流域的开发呈由东向西的梯度性，江西等地比两湖开发时间早，程度高。其人口密度、人均耕地面积分别比两湖要大、要少。所以，邱濬在《江右民迁荆湖议》中就指出：“以今〔雄案：明成化前后〕言之，荆湖之地，田多而人少；江右之地，田少而人多。江右之人，大半侨寓于荆湖。盖江右之地力所出，不足以给其人。必资荆湖之粟以为养也。”洪武以后，江西

等地移民持续迁往两湖，无疑就是因为有很多待耕地可满足农民获得土地的欲望。三是因不堪繁重的赋役而离乡的移民。地区开发的不平衡，往往使新、老经济区的赋役轻重不一。江西赋役繁重，民多逃窜。而两湖相对赋薄役轻，故成为这类逃户的落籍地。比如清末著名书法家刘心源的祖先，“因正德间差务繁重，兼以户大族众，人满于土，闻湖省人丁稀少，土膏物阜（民国34年《刘氏宗谱》），兄弟二人才离开江西庐陵老家，迁到了沔阳龙口（今属洪湖市）。这只是众多为逃避赋役而迁徙的移民的一个缩影。四是因商贸而移民。在这四类经济移民中，前三种占绝大多数。

第三种是因在两湖、四川等地做官或作为卫所官兵驻扎而入籍。这种移民在明清时期不占多数，但他们后来往往发展成为迁入地的上层或地方上有影响的家族。

综观出于各种原因的移民，其经济移民占绝对数量。也就是说，长江流域开发重心区域的向中上游转移，才是明清时期两湖移民的根本动因。

移民类型分析，有助于进一步揭示这场移民运动的规律，其结论与动力分析相得益彰。

按移民的最初意愿，两湖移民可分为强制性移民和自愿性移民两大类。强制移民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随军入籍，一是洪武年间的募民开垦。尤以后者为多。民国36年《孙氏宗谱》卷首“始祖传”曰：“以元末汹汹，湖广正当南北之冲，蹂躏特甚，其存留老户止残余逃匿之万一耳，地广民稀。前明定鼎，下诏抽迁江右士庶以实兹土”。民国23年《周氏宗谱》也说，迁徙时“路邑催逼”。据此可见，洪武年间的经济移民是在一种“外力”施压下启动的。抽迁对象为户众丁多之家、无田之民，地方基层政权的官吏们按义务执行了政令。所以移民带有一定的组织性。按照常规，由于并非出于自愿，强制性移民大多会因对其

衣、食、住、行、生产的安排抱有埋怨、责怪心理，而出现回流。可是在洪武时期经济移民中，我们没有看到这种现象。其原因就在于，洪武诏迁适应了长江流域重点开发区域向西的转移。而移民迁入后可自由择居，政府对其所垦土地的所有权给予法律上的承认。“立草为标，土地湖河纳贡赋者，永为世业”（民国26年《胡氏支谱》）。这些移民有不少又是带着家眷或兄弟几人同迁，故具有一定稳定性。除上述两种强制性移民外，其它动因的移民，都是自愿性移民。他们可能是为了追求更好的生存条件，得到更多土地；也可能是恋羨一地风土之醇朴清秀。其做出迁徙入籍的决定是自主的。与前一类不同，他们在具体行动之前有一个反复权衡的心理过程，只有在自认为迁入地能够给予改善生活条件的更大满足度后，才会出现迁移行为。因此，他们对面临的困难，有较充分的思想准备，具备了一种吃苦耐劳，顽强进取的心理素质。当我们在族谱和其它文献上看到移民始迁祖在较恶劣的环境中，栉风沐雨，斩棘披荆，胼手胝足开创家业的记载时，就不会觉得完全是后人的夸宗耀祖了。自愿性移民扎根特点突出，巩固率高。

按始迁数量，又可分群体和单身两大类。群体移民在随军和仕宦移民中很普遍，因为明代卫所制度强调家属随军，而官员任职大多也是妻儿同行。在经济移民和社会动荡造成的移民中，群体移民的绝对量会超过前二种移民，但比例不一定比之高。群体移民或妻儿随迁，或兄弟几家同移，在迁入地，他们或同居一乡，或分居相距不远交通方便的各处。群体移民由于涉及个体多，心理活动复杂，迁移费用高，故一旦迁徙后，惰性就比较大。而群体成员的聚居，更多地保存了故土的语言、习俗，缓冲了他们对新社区的陌生感，增强了心理承受能力和适应能力，这都有利于其定居。单身移民主要在难民、经济移民中存在。他们在新环境面前，其陌生感和认同需求较群体移民更强，更容易出

现孤独、寂寞、烦躁的情绪。而单身行动又方便，故流动性较强。但是，在两湖移民中，我们看到他们克服了这种流动性，比较稳定。究其原因，主要在于首先他们大多来自农村，迁移是自愿的。新开发区为其提供的生存“机会”，较大幅度地满足了他们获取土地的愿望。物质的力量，抵消了他们精神上的苦闷。其次，从族谱和地方志调查中发现，单身移民往往成为其父兄亲友的开路者，同治《竹溪县志》卷14“风俗”就记载：移民多“亲戚曲党，因缘接踵，聚族于斯。”这样一种前后迁移的方式，不论对先入者还是对后来人，都会获得一种精神上的互慰。第三，两湖移民的同府州县乡聚居性所形成的移民社区具有的双重文化氛围（故乡与迁入地），使单身移民得到一定亲切感和依赖感。精神上的慰藉，可以抵消部分造成流动性的因素。

按是否扎根，两湖移民又可分为迁居和暂住两类。前者占绝大多数，后者在商业移民、随军移民和仕宦移民中有一定数量。

通过对两湖移民的分类考查，可以看到一个普遍的特点：稳定性。而这种稳定性的产生，有心理的因素，地理的原因，最主要的来自于中上游在明清时期的大开发。

移民有迁移愿望后，必须沿着一定的交通线路到达选定的迁入地。交通路线的格局，就必然影响到移民的地理分布。本文所讨论的移民进入两湖，大致沿着东西向的四条路线展开。最北的一条是长江，江西等中下游省的移民借助船溯江而上，由鄂东向西分散到湖北各地。一部分又经洞庭湖进入湖南。而江西移民（包括部分广东、浙江移民）进入湖南，主要走以下三条线：修水——平江、袁州——醴陵、吉安——茶陵。这三条路线由北向南呈东西向排列。这四条路线的分布，是塑造江西移民迁入湖南、湖北呈不同地理特征的基础。江西在两湖东、东南方，移民迁入，必然是由东向西逐渐分布，受迁移数量与迁移距离成反比规律支配，所以我们看到移民数量也由东向西渐减。湖南与江西

大致呈长条状东西排列，三条由北而南的东西向交通线，是导致赣北移民主要迁往湘北、赣南移民主要迁入湘南的决定因素。而江西移民进入湖北主要沿长江西进，就不可能在分布上表现出如湖南那样的地理对应性。两湖向长江上游移民，主要沿着三条路线进行。在湖北有两条，即长江和汉江通道，它们把湖北移民主要输送到了四川和陕南。湖南出省路线集中在沅州枢纽，向西进入贵州。沅州枢纽是该省三条东西向交通线的汇合处，北边的一条是沅江水路，中间一条是穿过烟溪隘口的水陆路、南边一条是穿过洞口的水陆线。三条路把湖南移民汇集到沅州，迁往贵州，通过贵州，再到达云南。前叙两湖向外移民的地理特征，同样受交通路线的制约。

四、移民与人口

明清时期两湖移民的迁入和迁出，所产生的最直接的影响，就是改变了该地区的人口状况。

这首先表现在人口规模方面。在全国性典籍中，有关两湖明清时期的人口数据有几百个。其中问题最多的是有关明代的人口数，呈下降趋势。这显然与大量移民迁入的事实相矛盾。通过对地方志中73个县几百个人口数据的分析，证明了全国性典籍中有关数据的不可信。按5‰的年均增长率推测，到万历年间（1573—1620），两湖人口数已达到了12,269,200多人，较洪武十四年（1371）的4,593,070人上升了二倍，这是两湖人口的最低线。以此为据来看240多年后嘉庆二十五年两湖人口的45,257,773口，就不显得突兀了。先迁入者定居后的自然增长与源源不断迁来的移民，是两湖人口规模增大的两个源泉。清前期两湖人口的大量迁出，虽在康熙、雍正时期短暂地影响到了两湖人口的增长速度，但已不能象明代那样明显改变已有相当人口规模的两湖人口总体发展的惯性了。

在分布上综合各地区绝对数和人口密度两个量性因素，湖北以鄂东沿江平原河谷丘陵、江汉平原人口比重最大，鄂北河谷平原岗地区居次；湖南以湘中河谷平原丘陵盆地和洞庭平原人口比重最大，湘南丘陵地区居次。这与唐宋时期鄂北、湘中人口最多，江汉——洞庭平原、鄂东居其次的分布格局相比，有了明显的变化。这里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由唐至清移民特点的改变是至关重要的。唐宋时期，两湖移民主要来自北方，多通过以襄州为中心的鄂北向两湖渗透，因而鄂北是人口密集区。洞庭湖尚未大开发，而湘中开发基础和条件都较好，故由北而来的移民自然向湘中集中。元末以后，移民来源方向转到了两湖的东面，江汉——洞庭平原又进入了全面开发时期，故移民改变了两湖人口的分布格局。

五、移民与区域开发和环境变迁

两湖地区开发的扩大和深化，是这场移民运动的又一个直接结果。

唐宋时期两湖的开发集中在丘陵地区。明清时期的开发热点地区在唐宋基础上向平原湖区拓展了，湘鄂山区的起步也较引人注目。但是两湖内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在田地开垦，田赋征收，余粮外运等方面，鄂东、江汉——洞庭平原、湘中都居领先地位。而这些地区也正是移民迁入最多的区域，因此可以说没有大量移民的涌入，也就不会有明清时期两湖经济的迅猛发展。

当移民们还陶醉在他们开发自然资源的胜利中时，其生活环境已逐渐恶化。湘鄂西和湘南山区林地面积逐渐后退、减少，动、植物种类结构被改变，数量下降，水土流失日渐严重；江汉——洞庭平原湖泊个体趋减，湖面收缩，湖容下降；荆江随着古穴口逐渐消失，曲流系数加大，悬河发育。自然环境抗灾能力

也随之减弱。山区农田深受水土流失之害，平原湖区垸田经济由明和清前期高产稳产向清中后期的高产而不稳产过渡。这反映出在封建生产力水平下，两湖环境的承载能力已逼近警戒线。两湖移民迁入过程至清嘉庆基本停止，与乾嘉后自然灾害大幅度增加，环境质量下降存在着相关性，不应是巧合。笔者以为环境变化是制约移民运动的重要因素之一。

六、明清两湖移民在中国移民史中的定位

如果我们从移民规模和迁徙范围的大小、迁移持续时间的长短、迁徙时间和地点的集中与否，以及移民运动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诸方面影响的程度几个方面，把明清时期两湖移民运动放在中国移民史中来考察，可以得出它是中国移民史中的一个重要阶段的结论。

首先，与同时期的移民运动相比。元末至清嘉庆以前，其它移民运动有洪武、永乐年间的向北京、南京、凤阳的移民，持续了五十多年，规模不大。整个明代向云南的卫戍屯田移民不少于百万，迁出地集中在长江下游几省，与两湖移民由东向西、在长江流域展开的总体方向是一致的。嘉庆前向沿边、海外的移民已呈多向性，但因政府的禁令，使之与后来的迁徙相比，还只是一个序幕。可以说，以两湖移民为代表的主要在长江流域内由东向西的迁移，才是明清时期移民运动的主流所在。

其次，瞻顾前后的移民运动看两湖移民的独立性。元以前，中国移民运动的主要特征，表现为由黄河中下游向长江流域（主要是中下游）的大规模迁徙，大致到南宋末年接近尾声。如从西汉末年算起，持续了一千二百多年，其间高潮迭起，改变了中国的人口地理格局。唐宋时，长江下游成为人口最密集，经济最发达的地区。清朝嘉庆以后的移民运动呈明显的多向性：光绪年间全球华侨及其后裔已达到四百多万；“闯关东”也于辛丑条约之

后，清政府开禁而真正形成洪流；内蒙也是移民热点地区，向山区、城市移民也很活跃。与此相比，两湖移民运动自身特征极为突出：它与长江流向相反由东向西，移民来源涉及黄河、长江和珠江流域而以长江中下游为主，使长江流域人口分布更趋合理，扩大了长江流域的先进经济区，两湖及四川大量商品粮的东运，支持了江南居全国财赋重地的地位。既改变了秦汉以来移民的主要流向，又为近代多向性移民奠定了基础。

因此，我们可以把中国移民史划分为三个阶段。即：起于秦汉止于南宋的由北向南移民，起由五代止于清中期的由东向西移民，清中期至近代的多向性移民。这三个阶段构成了中国移民史的基本轮廓，变化规律十分突出：一方面它们是中国人口分布由中心密集区向条件好、人口少的待开发区不断转移的表现；另一方面，中国古代的区域开发重点也随之逐渐由黄河中下游向长江、珠江，进而向边疆移动。经济开发重心区域的转移与人口分布的三大变动互为因果。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大学城环系历史地理研究中心

（本文责任编辑：袁俐）